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所載不發表意見的  
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且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年報所載不發表意見的最新情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且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該等公告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所載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提供進一步最新情況。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步驟及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處理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

- (i) 本公司已推進與潛在投資者代表的討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代表及二零一七年票據持有人已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的另一次三方會議，以詳細討論建議的條款。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廣成集團有限公司(「廣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得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得輝」)(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成作為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得輝有條件同意購買(i)樂興控股有限公司(「樂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樂興集團」)(本公司於完成前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樂興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樂興於完成時欠付廣成的股東貸款，以及樂興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欠付廣成或對其產生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金額約為160,236,000港元，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免除因應付其他債權人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而產生的財務負擔，從而將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解決不發表意見的部分情況。

尤其是，應付其他債權人款項乃樂興集團欠付其他債權人，出售事項已免除本集團向其他債權人的償還責任。

- (iii) 此外，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亦為樂興集團欠付聯營公司，因此，出售事項已免除本集團向聯營公司的償還責任。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